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原告與被告林崇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